

就廣告招牌徵費

2. 葉國謙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 2 月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懸掛於大廈外牆的招牌若伸出街外，便屬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有關物主須按法例規定向當局申領許可證，但當局表示並無計劃執行有關規定。在上月 22 日，有政府官員在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席上透露，當局基於中區

環球大廈及皇后戲院外牆設置的巨型電子廣告招牌佔用了政府土地，計劃向有關業主徵收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灣仔區有大量佔用政府土地的招牌，而當局沒有向招牌擁有人徵收費用，為何當局卻打算選擇性地向該兩幢樓宇的有關業主徵收費用；及
- (二) 當局會否盡快就向佔用政府土地的大型招牌的擁有人徵收費用事宜展開研究；若不會，是甚麼原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廣告招牌伸出街道，除了為商戶發揮宣傳作用外，長久以來亦成為了香港大都會街景的特色之一。現時，全港估計有超過 20 萬個此類戶外招牌。

絕大部分廣告招牌均是建築工程，現時已有一定的結構安全規管。較早前，當局確曾考慮引入招牌登記制度，以進一步保障招牌的結構安全。在研究實施細節時，我們發覺最簡單有效的落實方法，是把有關規管建基於建築管制制度上。事實上，我們已於 4 月底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如果建議獲得通過，將來大部分廣告招牌的搭建，將被列為小型工程類別。我們認為《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已可達致確保招牌安全的目的，並沒有需要額外的招牌登記制度。另設登記制度，只會加重商戶或招牌擁有人的財政負擔，因為他們須在為招牌續牌及聲明擁有權時支付各種費用。政府方面也有需要用相當資源，以成立登記架構。我們認為無須就招牌結構安全推行登記制度。

至於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懸掛在未批租土地上的招牌發出許可證，會涉及不少複雜和實際的問題，包括第 28 章擬涵蓋的範圍、對其他佔用／使用政府土地方式的影響、設立行政架構執行許可證制度的需要，以及整體社會因須符合有關規定而要付出的代價。我們必須詳細研究這些問題，並和有關組織進行商討，然後才可考慮根據條例，就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發出許可證的事宜。我們會不時檢討招牌的規管制度。

關於葉國謙議員主體質詢的兩個部分，有關資料如下：

- (一) 由於該兩個招牌部分伸出政府土地上，地政總署接到兩個招牌擁有人的申請，要求批准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仍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以考慮這兩宗申請，現時仍未作出決定；及
- (二) 當局正在研究處理招牌擁有人申請在政府土地上懸掛招牌的最佳方法，考慮的範圍將包括對此類活動收費的可行性。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政府的答覆，我是很不滿意的。局長說廣告招牌伸出街道，是為商戶發揮宣傳作用。我並非要說這一點，而是要說現時像關乎織體、球鞋、歌星的那一類大型廣告招牌，並非燦記士多、鴻記餐廳那一類。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現時尚未研究出處理大型廣告招牌的最佳方法，那麼政府為何特地、故意處理所述的兩宗申請？全香港有那麼多招牌伸出政府土地上，為何均不向有關人士收費，卻偏偏針對這兩宗申請？希望局長能回答這一點。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答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明，我們處理這兩宗申請，是因為招牌擁有人主動要求根據有關條例，向我們申請批准他們佔用政府土地，所以我們才加以處理，並非我們要針對這兩宗申請。

正如我剛才解釋，最重要的是根據第 28 章，看看有關招牌所佔用的政府土地的形式是怎樣。在第 28 章中，“佔用”一詞的釋義是很清楚的，不單止指招牌，還包括其他伸了出來、佔用了政府土地的物件，例如大小簷蓬及窗花。如果我們要以“佔用土地”這個概念來考慮招牌問題，便是將問題擴闊至要兼顧招牌以外的物品。所以，我在主體答覆已說明，我們的整體考慮其實是頗清楚，那便是要管制招牌。我們當時的考慮方向是收費，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已解釋了，這是要由一個龐大的行政架構處理。

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從結構安全方面考慮。我剛才已說了，我們在 4 月底向立法會提交了《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其中有一章提及小型工程，這是一個新的項目。立法會現時尚未有機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但據我所知，這項條例草案在上星期剛剛成功排期，希望很快便可就有關條文進行磋商。

小型工程所包括的，是一些較大型的招牌，而條例草案中有一個章節說明了這些招牌的大小和伸出的範圍。我們的主要要求是，這些招牌必須結構安全。一如葉國謙議員所說，有些招牌伸出的範圍較大，安全上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便要以這種方式管制。我們現時是從安全角度考慮管制方式，至於是否收費，這個管制方式是無法作出規定的。我剛才說過，如果要考慮收費，便得設立一個行政架構。我們現時是從結構安全方面作出慎重考慮。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就處理那兩宗申請所作的解釋，以及剛才就葉國謙議員追問所作的答覆，令人感到困惑，好像在說有些人“有理冇理”築起招牌，他們沒有提出申請，於是政府便不加注意，但如果“好做唔做”提出申請，政府便只好處理了。局長的意思是不是說，即使招牌伸出來佔用了政府

土地，只要不提出申請便沒有問題，反之，提出了申請便要諮詢其他部門，看看怎樣處理？現時的法例究竟有否要求，一旦招牌伸出到了政府土地上便要申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明白現時的做法令人有這個感覺。我在主體答覆已開宗明義說，現時香港有超過 20 萬個戶外招牌，我們是要處理，但必須逐步來做。我剛才嘗試解釋在考慮處理方式時所經過的歷程。我們從管制角度考慮了其中錯綜複雜的問題，覺得第一步應處理安全問題。因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便有一個章節處理安全問題。

在處理了安全問題後，我們便要考慮如何收費。我剛才亦解釋過，一旦收費，便無可避免地涉及招牌以外的物件。我們需要時間才能處理，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加以理會，只是做事必須有先後次序。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現時是先處理安全問題，接下來才考慮佔用政府土地那方面。此舉予人的印象好像是對於提出了的申請我們才做工夫，沒有提出申請的便不加以理會。這正是我們下一步要處理的問題。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而曾鈺成議員亦說了出來，“好人”提出申請便麻煩多多。我想請問政府，第一，是否知道現時香港有多少這一類的大型電子廣告招牌呢？有多少是提出了申請的呢？第二，政府的政策究竟是怎樣？如果“好人”會為自己招來很多麻煩，那麼別人便可能想以後乾脆不提出申請好了。政府的政策是怎樣，以及打算如何處理呢？此外，現時很多廣告招牌是用布製造的，這些又是否受這兩項條例規管呢？

主席：胡經昌議員，不好意思，你只可以提出一項問題，但你剛才已連續提出了 3 項。你想局長先回答哪一項問題？

胡經昌議員：主席，那麼請局長回答第一項補充質詢。（眾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型電子熒幕只有一類。我手邊沒有相關數字，我會稍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不過，據我所知，這些招牌中，有相當部分的熒幕是位於私人土地之內的。即使是築在外牆，但以土地界限來說，卻是在擁有人自己的土地範圍內，所以便無須申請。現時要申請的，並非是整個招牌佔用了政府土地的那些，只是有些招牌較厚，所以有部分是在

擁有人自己的土地界限內，有約三分之一卻是伸出佔用了政府土地。我提出這些細節，是想說明問題並非那麼簡單。如果那些招牌是較薄，便不會伸出了政府土地。如果選址較謹慎，只是在私人土地範圍內，亦不會有這個問題。至於其他的招牌是否要申請，我現時沒有資料，所以無法確切地說。不過，我們的準則是，如果招牌是在擁有人自己土地的界限內，便得視乎土地的批地條件，才知道是否容許擁有人懸掛招牌。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回答那數項補充質詢，都好像是很困難，很難自圓其說。我們可以明顯看出，政府只有一個答案，那便是現時無力解決這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政府一方面容許招牌擁有人佔用政府土地，另一方面卻又擔心商戶的財政負擔，那麼，政府是否想發出一個信息說容許任何人免費佔用政府土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不是這樣的。我只是想說出，如果我們這樣做會帶來甚麼後果。我主要想提醒各位，我們在這方面會付出代價；不單止商戶要付出，政府亦要承擔相當龐大的支出，以維持這個架構。所以，我們會考慮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首先處理大家最關心的安全問題，然後才按部就班，看看如何處理收費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要提出一項很直接的補充質詢。我明白這是一件非常複雜的事，在確立有關制度之前，是否任何一個商戶自行懸掛招牌，政府也不會向他收費呢？在確立制度之前，政府根本沒有機制。那麼，是否只要商戶不提出申請，自行懸掛便沒有問題，政府是不會收費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可以說沒有問題。當然，正如議員所說，我們現時尚未有機制，但日後一旦確立了機制，我們便會視乎條例的要求行事。我不敢武斷地說現時是否有需要。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胡經昌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據我們所知，全港約有 10 個大型電子廣告招牌，其中 7 個位於私人地段的範圍內，因此不構成佔用政府土地。餘下的 3 個則有佔用政府土地，當中兩個（即質詢所涉及兩個位處中區的招牌）已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以作考慮。